

关于朝阳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草案)

——2018 年 1 月 9 日在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朝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朝阳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提交朝阳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区全面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一年。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不断开拓进取，努力增收节支，强化预算管理，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81671 万元，同比增长 6.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在北京市十六区中率先突破 500 亿元。

在经济转型升级、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我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服务保障首都核心功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了经济的总体平稳发展，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从收入结构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五大主体税种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 85.5%。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54396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8.8%，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1671 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 1554531 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 423916 万元，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316256 万元，市追加专项 62203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34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350543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0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250000 万元，扣除上缴北京市一般债券付息资金 2375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34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

经济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工资福利支出 11343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6%；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7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817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1.6%；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357 万元；基本建

设支出 4136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4%；其他资本性支出 2846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9%；其他支出 25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8.3%。

功能分类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1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7%；国防支出 89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公共安全支出 5478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4%；教育支出 9676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1%；科学技术支出 1001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8%；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5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81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490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7%；节能环保支出 181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1%；城乡社区支出 5723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1.7%；农林水支出 3943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3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6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7%；金融支出 377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9.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其他支出 18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5%。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543969 万元，支出 5133421 万元，根据新《预算法》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部分 67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09877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为 6865 万元，比 2016 年下降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179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3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68645 万元（土地出让成本 1495584 万元，土地出让收益 793166 万元，CBD 土地出让收益 37989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35 万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0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12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专项 61090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 17681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36000 万元，减去计提区县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 127138 万元。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966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31.3%，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1092048 万元，CBD 建设支出 349039 万元，支持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50542 万元，绿化美化工程支出 25309 万元，其他支出 23457 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6241 万元。

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2120987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万元，其他支出 18134 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6241 万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3217963 万元，支出 219663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936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801960 万元。当年结余资金较大的原因是：北京市将应于 2018 年返还我区的土地出让收入于 2017 年底提前返还。

地方债券转贷收入 2882500 万元，地方债券转贷支出 288250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1%，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6505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282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2138 万元。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向国有企业资本性注入、产业升级发展等资本性支出 7603 万元，企业补贴等费用性支出 1800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64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 2834 万元。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925 万元，支出 12882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1043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社保基金的统筹层级分配，我区社保基金预算只涉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两项，其他保险基金均由北京市统筹安排。

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收入来源是：保险费收入 5250 万元，利息收入 55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9009 万元，转移收入 333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 9087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2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4050 万元，转移支出 18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五）2017 年债务情况

2017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1513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0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43300 万元（包括土地储备专项债务额度 5341600 万元）；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8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50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6000 万元。

2017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5901516 万元，在北京市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之内。其中：一般债务 959215 万元，主要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专项债务 4942301 万元（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务），主要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偿还。

我区 2017 年初一般债务余额 713440 万元，本年度偿还一般债务 4225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50000 万元，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959215 万元；年初专项债务余额 4905645 万元，本年度通过筹集资金偿还专项债务 37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36000 万元，经北京市批准移除债务 29344 万元，年末专项债务余额 4942301 万元。

（六）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

按照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财政及相关部门围绕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任务，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各项措施，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科学

理财、依法理财，在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强城市运行管理、优化区域环境建设、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改善百姓民生以及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效。

1. 聚焦疏功能、调结构，提升创新驱动发展内生动力

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优化区域发展空间，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投入资金 503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1%。一是保障非首都功能疏解，投入资金 322643 万元，加快“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以“一绿”试点乡城市化建设及萧太后河综合整治为契机，带动重点区域拆迁腾退工作开展。拆迁腾退建筑面积 1234 万平方米，整治“开墙打洞”4475 家，超额完成全年任务。二是按照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推动产业结构深入调整，投入资金 134074 万元，修订完善我区“高精尖”产业政策，强化财政资金对产业的引导调控作用，壮大金融、高新技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优势产业，促进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等传统行业的产业转型，吸引特斯拉（北京）新能源研发、苹果中国研发中心等重点企业落户我区，加快产业高端化建设，提升重点功能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高精尖”经济结构。三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投入资金 46421 万元，强化对企业的服务能力，支持人才建设及引进计划，促进创新驱动，强化招商引资，新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700 余家，“独角兽”企业 24 家，不断营造良好的市场创新环境；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停征卫生防疫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新型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设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上限，进一步提升企业活力。

2. 聚焦治环境、抓管理，提升城市综合治理精细水平

着眼优美环境建设和城市环境治理，推进宜居城市建设，投入资金 801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3%。一是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投入资金 182458 万元。全力保障清洁空气蓝天行动实施，加大“无煤化”改造力度，推进扬尘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继续办理“加快污水综合治理，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人大议案，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体系，不断优化我区水环境品质；推进萧太后河系综合治理和滨水绿色文化休闲廊道建设，保障重点河道绿化保洁、污水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二是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投入资金 534377 万元。将环境整治与管理工作向背街小巷延伸，完成 50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强化街面环境秩序维护和交通秩序管理；认真办理人大关于“加大东部‘一廊’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的议案，全面实施长安街延长线、广渠路、京秦铁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提升城市风采；加快优化道路路网体系，提高区域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开展交通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打通社区交通微循环，改善百姓出行条件。三是强化城市运行管理，投入资金 84524 万元。落实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推动地铁 3 号线、北苑路北延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保障快速路、道路微循环等重点工程实施；推进供电、给水、供热、供气、排水等管网建设，保障城市照明、道

路清洁资金需求，提升城市维护水平；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大食品药品监督力度，深化“平安朝阳”建设。

3. 聚焦整资源、惠农村，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

统筹公共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全面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投入资金 19327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一是促进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投入资金 323569 万元。加快一绿试点乡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功能疏解，提高农村地区地下空间、群租房、出租大院整治力度，引进高端产业资源，促进各乡与功能区协调联动、错位发展，建设高端、高效、高辐射的产业集群，打造城乡协调的产业布局，推动农村地区经济发展。二是推进农村地区民生建设，投入资金 753960 万元。加大对农村地区的政策倾斜，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公益性资金扶持力度，开发区域适应性工作岗位，促进农民本土化就业；加快农村地区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引进，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三是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855191 万元。加大对农村环境、公共服务、新农村建设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完善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道路翻修、沟渠整治、墙体粉饰等村内环境整治项目，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改善农民群众居住和出行环境。

4. 聚焦惠民生、促和谐，提升人民群众共建共享获得感

持续推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公平，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投入资金 3111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6%。一是加快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投入资金 434904 万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大力推进垂杨柳医院改扩建工程和第一中西医结合医院来广营院区建设，继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薄弱地区倾斜，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二是提高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投入资金 1082921 万元。深入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新增学前教育学位近 1 万个，增强学前教育服务能力。义务教育学区化改革深入推进，保障北京中学东坝南校区等 4 个校址投入使用，有效增加学位供给。三是深化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投入资金 1468194 万元。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增加养老设施有效供给，新增养老驿站 30 家，北京市首家 PPP 模式养老机构“恭和老年公寓”投入运营，全面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加大对社会弱势人群的帮扶救助力度，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四是推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125511 万元。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提升工程，加快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保障“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助图书机运营及基础文化配送，推进朝阳图书馆总馆、分馆升级改造工作，不断满足百姓的文化需求。加大冰雪运动推广普及力度，建成四季旱滑雪场和四季露天滑冰场，促进群众体育

事业繁荣发展。

（七）落实区人大决议及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17 年预算执行中，我区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围绕区人大在审议预决算时提出的审查意见，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推进机制创新，深化财税改革，不断强化财政收支管理。

1. 深化制度建设，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严格执行新《预算法》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一是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四本预算”的统筹力度，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编制预算的国有企业数量由 20 家增加至 34 家，国有资本收入调入公共财政的比例由 19%提高至 22%，增强国有资本收益对民生的反馈力度，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效益。二是优化预算管理制度，在全区范围内强化部门主体责任意识，大力推动预算编制事权与财权的统一，从源头提高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三是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机制，继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提高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四是创新政府投融资机制，深入推进 PPP 融资模式在养老、儿童福利、垃圾处理等领域的探索，加快朝阳

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 PPP 项目实施，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民生领域建设的活跃度，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项目投资建设。

2. 强化资金引导，推动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今年以来，受“营改增”全面扩围及增值税分成比例调整的影响，我区财政收入增速整体呈现稳中回落态势。面对新形势，我区一是积极推进“营改增”扩围，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对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朝阳区的区域功能建设要求，大力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强税收征管力度，充分发挥房产税“从租计征”及“属地征管”政策红利，全力做好税收征管工作，保障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停征卫生防疫服务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设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上限，进一步提升企业活力。三是提高财政资金对产业的引导调控作用，对照北京市《关于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研究完善我区高精尖产业政策，设立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壮大金融、高新技术、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优势产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涵养税源。

3.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资金安全高效。一是继续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全力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大财政资金对农村地区的倾斜力度，以“一绿”试点乡建设为契机，带动

重点区域拆迁腾退工作开展；继续推进财政资金向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整治倾斜，注重环境改善和民生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持续加大对污水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对学前教育、社区医疗、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资金投入。二是积极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关于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的相关政策，大力推进“促支降存”工作，及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2017 年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各相关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定部门支出进度硬指标，完善支出进度季度考核机制，通报机制，约谈机制，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坚决避免年底突击花钱现象的发生；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盘活存量与加快支出进度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避免在消化原有存量的同时产生新增存量资金，提高财政支出效率。三是编制 2018 年财政预算过程中，我区认真落实人大代表意见与建议：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引导促进残疾人就业”建议，在预算中安排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促进残疾人就业；针对“关于郊野公园应加强管理”的建议，根据公园管理需要，适当提高郊野公园养护标准；针对“关于改善朝阳旺角小区居民出行要求”建议，将旺角小区周边市政道路的路灯设施建设纳入 2018 年预算，加大财政预算对民生的保障力度。四是大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增大绩效目标申报覆盖面，逐步推进绩效目标预算公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扩大财政事后续效

评价范围，结合单位决算公开绩效自评情况，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对支出调整、预算编制的应用力度；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区残联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考评工作。五是建立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多种渠道创新审计成果应用，扎实提升财政监管水平；重视审计整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17 年，区政府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和程序上报决算报告、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预算调整报告，积极落实人大决议，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配合区人大开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修订工作。高度重视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对财政预算的审查意见，全面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体系，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保障能力，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

各位代表，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我们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仍面临压力，财政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稳增长”压力较大，当前我区面临非首都功能疏解、经济转型升级的双重任务，房地产业、金融业等传统行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度逐渐下降，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等新型产业仍处于培育期，对财政收入的支撑力度有限。二是建设发展及当前重点工作带来的收支

矛盾加剧，随着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建设不断深化，我区刚性支出规模日益扩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增大。三是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需继续加强，项目编制不细、申报论证不充分等问题依然存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尚显不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强调研，统筹协调，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8 年是“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一廊两带三区”功能布局、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要一年。我们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解放思想、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促进朝阳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一）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朝阳区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及区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及区委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

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要求，严肃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支出规划约束，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完善预算管理链条。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在充分听取人大代表关于预算口径、支出重点、绩效预算等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区政府编制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二）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当前，首都发展站在了新起点。党的十九大围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各项目标任务。北京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做出了全面部署，明确了新时代首都发展的职责使命。区委进一步明确了要把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各方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取得更大成效。

随着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入落实，在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入推进，首都经济发展方式深度调整，城市发展格局深刻变化和新的城市总体规划修编的大背景下，朝阳区发展面临新的形势、新的要求、新的机遇、新的挑战。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聚

焦首都发展目标，紧密对接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深入思考区域的阶段性特征和朝阳区在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中的定位，进一步提高站位、拓宽思路、振奋精神。

在此新的形势与背景下，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335000 万元，同比增长 5%左右。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40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8%。财力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35000 万元，减去对市的体制上解 1610996 万元，加上市体制补助 424651 万元，市定额及结算补助 164965 万元，市追加专项 40295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35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4098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3202 万元，扣除上缴北京市一般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78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540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8%。按照新的经济分类科目统计，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经济分类情况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63416 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1448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121827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50000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213480 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1833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608 万元；其他支出 851 万元。

功能分类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185 万元；国防支出 1009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83109 万元；教育支出 98795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465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35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632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78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75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033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249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19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2339 万元；金融支出 417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8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03 万元；其他支出 8140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1536060 万元，同比增长 61.7%。其中：土地出让成本 724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85 万元，上年结转 801960 万元，政府性基金市追加专项 83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动用上年度北京市提前返还我区土地出让收入形成的结余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36060 万元，同比增加 61.7%。主要用于：土地出让成本支出 1128235 万元（其中 255000 用于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城乡环境及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9765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696 万元，其他支出 8470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安排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 12725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万元，其他支出 8455 万元，上缴北京市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255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3396 万元，同比增长 4%。收入主要来源是：利润收入 735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00 万元，上年结转 1043 万元。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3396 万元，同比增长 4%，主要用于：对国有企业转型升级、社会服务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的资本性支出 6960 万元，疏解整治、安全生产补贴等费用性支出 2400 万元，对国有企业监管等其他支出 6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5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2018 年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变更为市级统筹，区级社保基金预算只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4617 万元，同比增长 0.9%，主要来源是：保险费收入 4224 万元，利息收入 315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5495 万元，转移收入 302 万元，动用以前年度结余 144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4617 万元，同比增长 0.9%，主要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4227 万元，转移支出 39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三） 2018 年重点支出政策及主要保障事项

1. 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全力推进创新发展

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非首都功能疏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符合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的“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区域创新发展。

安排资金 532585 万元，同比增长 45.1%。一是按照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对照《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和北京市落实意见要求，加快非首都功能疏解，安排资金 340000 万元。以提升首都功能为目标，以疏解增绿上水平为主线，深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落实，激发区域发展新活力。二是进一步转变发展方式，安排资金 152750 万元。巩固壮大金融、文化创意、商务服务等优势产业，大力发展服务经济、知识经济、绿色经济，促进第三产业提级增效；支持互联网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国资国企改革，做优、做强、做大国有经济。三是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安排资金 39835 万元。加强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支持招商引资工作，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国际人才社区，促进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创新团队、创新资本融合聚集，引领未来创新发展，推动良性市场循环。

2. 治环境、提品质、固长效，全力推进绿色发展

以构建有效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为目标，加快补齐城市建设发展的短板，加大环境污染治理力度，把各项管理措施落

细、落小、落实，全面提升城市生态文明发展水平。

安排资金 775865 万元，同比增长 16.4%。一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安排资金 197975 万元。持续治理大气污染，全面保障清洁空气蓝天行动，促进节能减排；支持水务工程建设，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改善我区河湖水环境；推进首都核心区与城市副中心之间的生态屏障建设，提升绿化品质。二是强化市容市貌及交通秩序管理，安排资金 497251 万元。加快城市美化工程实施，推进重点地区、重要场所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升区域环境面貌；支持老旧小区节能和抗震改造；加快主次干路建设，完善路网体系，改善区域交通出行环境。三是加强城市运行管理，安排资金 80639 万元。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力度，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群众安全感，积极打造平安朝阳。

3. 抓统筹、重效率、惠农村，全力推进协调发展

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坚持把协调、均衡、优质发展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推动城乡要素优势互补、资源合理配置，不断完善社会管理体系，着力缩小城乡差距。

安排资金 1947563 万元，同比增长 16.8%。一是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安排资金 348838 万元。统筹财政资源，加快农村地区非首都功能疏解及“一绿”试点乡城市化建设，深入推进农村地区的功能更新和完善，加快农村地区引入高端产业资源，促进低端业态转型升级，探索城乡结合部转型发展的新路径。

二是加强农村民生建设，安排资金 790411 万元。推动财政资金和管理力量向农村环境建设倾斜、向农村社会管理倾斜、向农村公共服务倾斜，统筹解决农村地区就业、保障、教育、医疗等民生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强化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安排资金 808314 万元。加大对乡级环境整治管理的倾斜支持，加快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治安防范管理，改善农村地区居住生活。

4. 补短板、筑底线、保民生，全力推进和谐发展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广大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为导向，不断提高共治共享水平，努力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让人民生活更加幸福。

安排资金 3211518 万元，同比增长 23.4%。一是稳步提高公共卫生事业水平，安排资金 447808 万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探索医养共办发展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继续向薄弱地区倾斜，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支持基层医疗单位设立养老机构，增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1113033 万元。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聚集，优化布局结构，多种方式扩大学位供给，着力加强对学前教育的扶持力度，解决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三是深化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526325 万元。支持精细化就业服务和援助工作，解决功能疏解、结构调整中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扩大城镇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提高全国养老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区的运行管理水平，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体系；增强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力度，提高我区公共服务水平。四是推动文体事业发展，安排资金 124352 万元，完善文化设施，保障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具有朝阳特色、代表首都形象、符合时代特征的城市文化品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推进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加大冰雪运动推广普及力度，做好国家速滑馆、冬奥村等场馆建设和服务保障工作，促进群众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三、依法理财、深化改革，确保完成 2018 年预算任务

2018 年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重要一年。我区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把全区的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立足更好的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围绕年度预算任务，促进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2018 年，我区将继续着眼于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兼顾，加强财政收支管理。

收入方面，落实好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首都“高精尖”经济结构的引导促进作用，努力稳固涵养财源；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各项财税改革工

作，按照中央及北京市工作部署，配合北京市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税、水资源税征收相关工作，不断完善我区税收环境；强化税收征管，提高征管效率，严格依法治税，做到应收尽收，努力实现稳增长目标。

支出方面，保障好非首都功能疏解、生态环境建设、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确保重点项目顺利推进；继续抓好财政支出管理，合理把握预算执行节奏，加快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支出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原则上不低于时间进度；对清理收回的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加大统筹力度，切实把财政资金盘活、用好；贯彻厉行节约的理念，坚持节约型政府建设，严格控制政府成本，“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388万元，比上年下降6.9%。

（二）围绕改革发展大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18年，我区将继续围绕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落实我区城市功能定位，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及《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对预算编制及审查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合理安排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学习贯彻工作，不断加强《办法》的理解认识，提高依法理财能力。二是统筹全口径预算体系，将国有资本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由22%提高至25%，编制国有资本预算的国有企业数量由34家增加至40

家，进一步增强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力度。三是继续加大“促支降存”工作力度，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及审查工作，做实做细年初预算，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推进全区重点工作加快实施。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政府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朝阳区发展需要，加大公共服务领域 PPP 模式推广力度；完善制定我区产业资金政策，提高财政资金对产业的引导调控作用，推进我区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更加成熟的市场环境；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的培训指导，进一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规模，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三）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构建财政大监督管理格局

2018 年，我区将继续围绕落实好新《预算法》、《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要求以及审计监督检查意见建议，加强管理，紧抓规范，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力度，保障资金安全高效。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推动全区内控规范工作，做好内控规范建设的沟通协调、宣传培训、指导答疑、跟踪服务，确保内控规范工作顺利实施；落实好《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自觉接受区人大监督，认真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针对人大、审计及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资金和重点环节有序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多种渠道创新审计成果应用，扎实提升财政监管水平。

加大政府债务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精神，认真梳理政府购买服务、PPP等融资方式管理状况，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行为。严格执行规范有效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风险评估、预警和信息披露机制，严控债务风险。

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按照党的十九大对财政部门“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推进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大绩效考评力度，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按照《北京市朝阳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要求，在确定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前，向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加强区人大对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的监督指导力度。

各位代表，2018年朝阳区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预算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扎实工作、不断改革、稳中求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朝阳区“十三五”发展再上新台阶做出新的贡献！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2017 年部分收支科目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房产税 8853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0.6%，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北京市自 2016 年 10 月份起房产税由从价征收改为从租征收，并执行属地征管政策，将房产税由过去按公司注册地缴纳改为按房产所在地属地缴纳，促进该税种大幅增长。

土地增值税 2882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9%，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我区部分企业补缴以前年度土地增值税。

印花税 1611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4%，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开展对医疗行业的印花税清查，部分企业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

企业所得税 12179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7%，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影响，作为我区主要行业的房地产业受冲击较大，房地产企业资金回流困难，盈利能力下降，与经营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完成情况低于预期。

增值税 15485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3%，未完成调整

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营改增”结构性减税的影响在本年度继续显现。

耕地占用税 3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4%，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区城市化水平较高，耕地面积较少，耕地占用税主要由个别在我区注册房地产企业其他地区占用耕地时一次性缴纳，因耕地占用属企业自主决策行为，故波动性较大。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3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7%，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受“营改增”全面扩围的影响，作为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的增值税、营业税完成情况不佳。

非税收入 4820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4.4%，非税收入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罚没收入、行政性事业性收费、其他收入、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资金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整体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原因有：一是北京市将应于 2018 年返还我区的土地出让收益于 2017 年底提前返还，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增加；二是本年度我区加大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力度，一次性入库的非税收入较多。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9.5%，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为民办实事气

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经费等项目。

其他支出 18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5%，未完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其他支出科目中包含有每年按照总预算支出 1%的比例提取预备费，在预算执行中将其他支出还原至具体科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66864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34.7%，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北京市将应于 2018 年返还我区的土地出让收入于 2017 年底提前返还。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5.4%，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加强了对用水单位的执法力度，并大力开展对欠费单位的追缴工作。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3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93%，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北京市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17 年，北京市下达我区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较多。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城乡社区支出 21209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0.8%，完成调整预算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北京市宏观政策加大土地供应力度，我区土地供应量相应增大，返还项目主体的土地前期成本也相对较高；二是积极争取北京市返

还我区 CBD 土地出让收益，用于 CBD 区域基本建设项目。

其他支出 181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36.2%，完成预算比例较高主要是：北京市追加新建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补助经费、体育生活化社区等专项彩票公益金所致。

资源勘探支出 126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3%，未完成预算的原因是：根据《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4 月起取消新型墙体专项基金。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工作，提高残疾人就业率，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2017 年 4 月，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出台《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京财税〔2017〕778 号），规定残保金征缴标准以“上年全市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3 倍”为上限。即：

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3 倍的，按本单位上年实际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超过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3 倍的，按照上年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 3 倍计算。

受政策调整影响，我区残保金收入完成 10397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32515 万元。

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说明

2017 年底，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353202 万元。一是以前年度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133164 万元，二是按照新《预算

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定，我区将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671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按照《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国发〔2015〕35号）“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的部分，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使用”的规定，从基金结转资金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9367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收入	结余	需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超30%）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合计	2671196	1021326	801359	219367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35	1356	611	745
土地出让收入	2668645	1017543	800593	21695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12	1555	64	1491
福利彩票公益金	304	272	91	181

同时，根据新《预算法》“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17年区级财政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预〔2017〕681号）“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应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5%”文件要求，我区将353202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并在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用于非首都功能疏解、环境治理等项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我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其他支出”项目明细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中，“其他支出”科目额度为 1806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建设、铁路护路联防、突发事件应急训练及儿童福利院启动运营经费。

2018 年预算编制工作，我区坚决落实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将能够明确方向的支出进一步细化安排。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列“其他支出”科目额度为 81405 万元，统筹用于非首都功能疏解等市区配套的重大项目。

五、预备费相关情况

2017 年预备费年初预算 44170 万元，支出 31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1%，主要用于十九大等重要活动安保、水务治理、应急保障、环境整治、安全生产等方面。

六、政府债券及债务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债务及债券整体情况说明

1. 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均要纳入限额管理。限额是地方政府债务的上限，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财政部表示，目前实行的是余额限额和发行额限额双向控制，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总限额，同时债务发行额不得突破批准的新增限额。各区县向

北京市提出年度新增债券需求，北京市统筹全市情况后，批复各区县新增债券额度。

我区 2017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56190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713440 万元，专项债务 4905645 万元。预计 2017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59015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59215 万元，专项债务 4942301 万元。

北京市下达我区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513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03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543300 万元（其中土地储备限额 5341600 万元），我区政府债务余额在批复的限额之内。

专项债务主要通过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偿还，一般债务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

2. 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管理区别

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管理区别在于，一般债券融资主要用于解决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融资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二）新增债券情况说明

2017 年北京市结合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地区建设投资需求，下达我区新增债券 686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5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36000 万元。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北京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的通知》（京财金融指〔2017〕594 号），我区新增一般债券 250000 万元用于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后续投资。该项目已列入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计划，预计 2018 年完工，资金总需求约 802000 万元，已安排 497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297000 万元，2016 年新增债券 200000 万元，资金缺口约 305000 万元。项目位于东二环外、建国门外大街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4.8 公顷，现状地上建筑总面积约 7.4 万平方米，居民户数约 942 户，项目通过该地块整体上市方式收回资金，实现项目资金平衡。永安里旧城区改建项目正式签约工作已于 2017 年 2 月启动，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签约居民 848 户，总签约率为 90%。目前，住宅 804 户居民已交房搬家，交房比例达 94.9%。永安里旧改项目已完成 792 户被征收人补偿款发放工作，达到项目总数的 84.1%。

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436000 万元，共涉及 4 个项目，其中孙河乡土地储备项目 161000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67.42 公顷，规划性质为居住、商业及公共配套；东坝边缘集团南区土地储备项目 160000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252.99 公顷，规划性质为居住、商业及公共配套；豆各庄乡土地储备项目 15000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976.2 公顷，规划性质为居住、商业及公共配套；电子城北扩土地储备项目 100000 万元，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14 公顷，规划性质为多功能混合用地、高新技术等。

项目支出时，优先使用债券资金，提高债券资金效益。

七、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根据社保基金的统筹层级分配，2017 年我区区级社保基金预算包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两部分，其他保险基金均由北京市统筹安排。其中“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在区县级仅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

2018 年，按照北京市统一工作部署，我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变更为市级统筹。区级社保基金预算只保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实质为社会保险筹资总收入，包括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政府补助等三个组成部分。2018 年，我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保局印发的《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编报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京财社〔2017〕2345 号）规定“各区编制预算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水平暂时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710 元、625 元编制”。该标准在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每人每月 610 元、525 元基础上提高了 100 元，调标幅度较上年增加一倍。

八、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5405000 万元，同比增长

15.8%，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区将 2017 年结余资金 409877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核算；二是我区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3202 万元全部调入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进一步补充我区财力。

九、支出经济科分类科目改革相关情况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2017 年 8 月，财政部出台《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实行方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实施。

改革主要内容为增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完善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且保持两套科目之间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的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制部门预决算。

2018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包括：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服务支出、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对企业补助、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转移性支出、预备费及预留、其他支出。

2018 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资本性支出、对企业补助（基本

建设)、对企业补助、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其他支出。

2017 年政府及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转移性支出、债务利息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

十、《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情况的说明

《环境保护税法》将于 2018 年起施行, 将现行征收的“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 同时调整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征收标准。

十一、我区基金设立情况的说明

(一) 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

为推进城乡结合部产业转型发展, 我区设立“北京市朝阳区城乡结合部产业引导基金”, 基金设立宗旨是创新政府资金扶持方式, 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 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发展。基金运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科学决策、防范风险,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 围绕“高精尖”产业结构要求, 重点支持城乡结合部地区产业疏解、产业培育、产业转型项目。

截至目前, 基金共投资 4 个产业项目, 协议总金额 39 亿元(基金投资 17 亿元, 吸引社会资本投资 22 亿元); 基金实际放款共 22.5 亿元(基金 9.8 亿元, 社会资本 12.7 亿元)。

(二)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为构建我区“高精尖”产业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我区设立“朝阳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母基金规模 20 亿元，其中区财政出资 6 亿元，首次出资为认缴出资额的 50%，我区已于 2017 年 9 月向代持机构区国资中心拨款 3 亿元，并函至代持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履行好各自的管理职责，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规范基金运作，健全基金管理制度。

（三）农村城市化发展基金

为加快农村城市化建设，推动农村地区功能疏解及产业转型升级，区属企业发起设立“农村城市化发展基金”。

该基金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国资中心组建，以下简称：盈润基金）出资以及向社会金融机构募集资金。区财政未对该基金出资，不属于政府投资基金。

基金主要投资于朝阳区农村地区非首都核心功能和低级次产业的疏解、环境整治、棚户区改造拆迁腾退等项目。

基金成立以来，利用以基金进行投融资的灵活性，充分运用基金构架设计，调动社会资本的积极性投入到朝阳区农村城市化建设当中。目前已完成首个投资项目“三间房乡城乡一体化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该项目由北京市盈润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合作经济联合社共同出资设立北

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双方各持股 50%），负责项目具体运作。截止目前，已完成 2 笔资金拨付，合计资金 17 亿元。

十二、我区 2018 扶贫资金相关情况的说明

党的十九大把精准脱贫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对助力受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有着重大的意义。区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工作，2018 年，区财政部门根据北京市对口支援相关文件精神及我区对口支援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做好财政资金保障及监管工作。

（一）2018 年预算对口帮扶资金安排情况

2018 年，我区安排对口帮扶资金 5200 万元，对口支援安排河北省保定市唐县、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及生产建设兵团十四师四十七团 5 个地区。

（二）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监管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切实发挥区级对口帮扶专项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使用效益，区发改委印发了《朝阳区级对口帮扶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办法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对口支援资金的专款专用。